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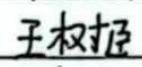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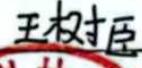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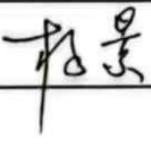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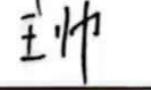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TTW1K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雪颖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树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树臣  韩雪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Q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景	12351343511130070	BH0343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景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352	
王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82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C6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11130070，信用编号 BH0343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景（信用编号 BH034352）、王帅（信用编号 BH0282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C6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华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232号旺角国际2120



2024年2月

登记机关

承诺书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受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单位承诺：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核实了企业相关资料，对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PFNC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景（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41029544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PFNC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帅 (身份证号码 130625199603266730)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C6H)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王帅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景为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12351343511130070。

特此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景、王帅为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351343511130070
File No.

姓名: 杨景
Full Name: 杨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9月2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489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2-2038.01.2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0230233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景

社会保障号码：13068219841029544X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94849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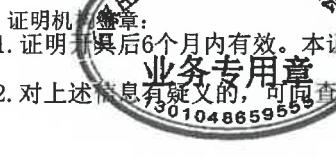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1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12	2126.6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9	4089.00	9	9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201912	4089.00	3	3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2	4089.00	2	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202004	4089.00	2	2	河北辐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08	10000.00	4	4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12	7000.00	4	4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48049921269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9	7000.00	9	9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3480499212697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0230207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帅

社会保障号码：130625199603266730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559454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201812	3263.30	5	5	河北卫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0	3827.44	10	10	河北卫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3827.44	2	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9	3920.55	9	9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480513004748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689-89-05-613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树臣	联系方式	13914776209
建设地点	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4 分 5.390 秒, 东经: 114 度 55 分 15.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23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p> <p>2、（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与原规划范围基本一致。</p> <p>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北方厨具城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孵化车间、物流仓储车为愁人才中心、创客中心、生产服每、研发车间、认证车间、展览务用房等，建筑总面积为 107741 平方米，2019 年 11 月网上备案了《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13068200001927。</p> <p>（2）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p>

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

本项目为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中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3）用地布局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279.06hm²，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77.52hm²，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01.54hm²，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34.88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共计 20.77hm²。

本项目租赁定州顺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并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 供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³/d，占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 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

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定州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排水：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3/d ，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d ，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2 ，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2 ，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	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空间管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空间管控居民点为东北侧450m的西坂新村，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节能节水控污水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采用

	相协调		电加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备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 环境污染严重, 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 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 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本项目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发展类项目
	<p>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 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p>	

		<p>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不属于
		<p>4、鞋服组团：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不属于
		<p>5、汽车制造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不属于
		<p>6、中医药组团：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p>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处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p>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 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环境风险管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p>总体要求</p>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要求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占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

	单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3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环保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提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文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本项目租赁定州顺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和《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成果图》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河北省、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建设满足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针对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所产固废根据性质分别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实现了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项目用电由现有供电电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不突破其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冷凝器、蒸发器，属于通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3、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防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政策，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防控单元建设要求。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 管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	------	------	---

性 控 类 别	禁 止 建 设 开 发 活 动		合 性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符 合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总 体 要 求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符 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表 1-4 项目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_2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 NO_2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_3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冷凝器、蒸发器生产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 $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炮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 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 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 长安路北方 厨具城 B05-101，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		符合

	<p>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蒸发器、冷凝器生产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p>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项目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能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燃煤	符合

表 1-8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p>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p>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与定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涉及 及	管 控	单 元	环境 要素	维 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 况	符 合
---------	--------	--------	----------	--------	------	-----------	--------

乡 镇	单 元 名 称	类 别	类别				性
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庞村镇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为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颗</p>	符合

					<p>(DB13/1640-201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p>	颗粒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国家、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无新建供热设施	符合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务院 关于印发 大气 污染防治 行动 计划的 通知 〔国 发 〔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取空调取暖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信息	符合
	河北省 人民政 府关于 印发河 北省生 态环境 保护“十 四五”规 划的通 知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市相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	符合

	(国发[2015]17号)	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治十大重点行业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4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本项目用水由圆区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不涉及	符合
	3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4	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建成后抓好工业节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相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企业	
		2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污染的部位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未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中的相关要求。

(4)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		符合

	区“十四五”规划》	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	符合

(5)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	结论
1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2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		符合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5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符合
6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7	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管理	
8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管理等制度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p>(6) 与“四区一线”和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的管控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要求：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一线”（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侵占生态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p> <p>(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相关内容，沙化土地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包括定州市。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无沙化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租赁定州顺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高新行企备【2025】123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4'5.390"，东经 114°55'15.17"。项目北侧为定州旭林商贸有限公司，其他三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北侧</p>
----------	--

450m 的西坂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产冷凝器 50 万台，蒸发器 60 万台。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区域、钎焊线区域、氦检线区域、原料及成品半成品存储区、办公、休息区及配套设施区域。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焊接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进行支架压板、管路、芯体的焊接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组装区：占地面积约 370m ² ，主要进行翅片成型、芯体组装	
		检测区：占地面积约 105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测和气检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10m ² ，3 层，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会议室等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废品	废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 65m ² ，用于不合格产品等废料的存放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零部件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 90m ² ，用于零部件的存放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 19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使用空调	依托现有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	新建

		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金属冶炼企业打包压块后用作冶炼原料，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冲压油处理																																																													
		 <p>经度: 114.920963 纬度: 38.56822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长安路41号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时间: 2025-09-25 13:10:09 海拔: 55.0米 天气: 26 ~ 27°C 东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经度: 114.920608 纬度: 38.56828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长安路41号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时间: 2025-09-25 13:05:12 海拔: 118.9米 天气: 26 ~ 27°C 东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厂区现状照片																																																															
<h3>3、主要设备</h3>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 (台/套)</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号/规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钎焊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凝器翅片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M-200-1</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发器翅片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M-200-1</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氦检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FZ-344</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焊接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密检漏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凝器组装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发器组装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焰焊接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水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钎焊炉	2	/		2	冷凝器翅片机	4	FM-200-1		3	蒸发器翅片机	4	FM-200-1		4	氦检仪	2	SFZ-344		5	激光焊接机	5	/		6	气密检漏仪	6	/		7	冷凝器组装线	4	/		8	蒸发器组装线	4	/		9	火焰焊接机	5	/		10	制水机	1	/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6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钎焊炉	2	/																																																												
2	冷凝器翅片机	4	FM-200-1																																																												
3	蒸发器翅片机	4	FM-200-1																																																												
4	氦检仪	2	SFZ-344																																																												
5	激光焊接机	5	/																																																												
6	气密检漏仪	6	/																																																												
7	冷凝器组装线	4	/																																																												
8	蒸发器组装线	4	/																																																												
9	火焰焊接机	5	/																																																												
10	制水机	1	/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6	/																																																												
<h3>4、主要原辅材料</h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铝箔	350	吨/年	原材料
2	铝管	650	吨/年	原材料
3	钎剂	1	吨/年	辅料
4	液化氮气	600	吨/年	辅料
5	铝丝	6	吨/年	辅料
6	配件	110 万	台(套)/年	原材料
7	冲压油	8	吨/年	辅料
8	氦气	400	升/年	辅料
9	液压油	0.5	吨/年	辅料
10	润滑油	0.3	吨/年	辅料
11	氧气	14400	升/年	辅料
12	乙炔	57600	升/年	辅料
13	氩气	6	吨/年	辅料

钎剂：白色粉末，密度 2.8g/cm^3 ，体积密度 $350\sim550\text{g/L}$ ，熔点 $564\sim572^\circ\text{C}$ ，分解温度大于 950°C ，微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其中 K: 28~31%、Al: 17~19%、F: 49~53%。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给水：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14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90\text{m}^3/\text{a}$ ($8.633\text{m}^3/\text{d}$)；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钎剂配比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量 $120\text{m}^3/\text{d}$ ，补充水量 $0.2\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钎剂与水配比约为 1:15，钎剂使用量为 1t/a ，故钎剂配比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0.05\text{m}^3/\text{d}$)，钎剂配比用水采用纯水，本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制水效率约为 50%，故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

②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2072\text{m}^3/\text{a}$ ($6.907\text{m}^3/\text{d}$)；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a}$ ($0.05\text{m}^3/\text{d}$)。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8.633	8.633	0	0	1.726	6.907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钎剂配比用水	0.05	0	0.05	0	0.05	0		
纯水制备用水	0.1	0.1	0	0	0	0.05		
冷却水	0.2	0.2	0	5	0.2	0		
合计	8.983	8.933	0.05	5	1.976	6.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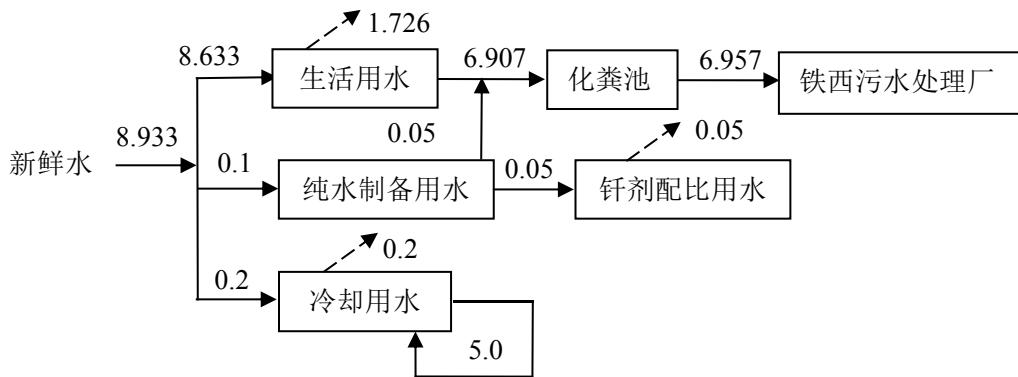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电网，可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使用空调。

6、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分生产区、办公区和存储区。厂区总体布局合理紧凑，便于生产和物料流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等及其他附属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室内装修、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装修材料、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2) 噪声：装修过程、设备安装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3)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4) 固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p>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装修材料、设备运输] --> B[室内装修] B --> C[设备安装调试] G[G、N] -.-> A W[W、N、S] -.-> B N[N、S] -.-> C </pre> <p>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生产蒸发器和冷凝器，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成型、组装、焊接。蒸发器包括管路焊接，冷凝器包括支架压板焊接。</p> <pre> graph LR S1[原料] -- S1 --> S2[S2, S3, N1: 翅片成型] S2 --> N2[N2: 芯体组装] N2 --> Gk1[Gk, S4, N3: 支架压板焊接 (冷凝器)] Gk1 --> Gk2[Gk, S4, N4: 钎焊焊接] Gk2 --> Gk3[Gk, S4, N5: 管路焊接 (蒸发器)] Gk3 --> S5[S5, N6: 气检] S5 --> S6[S6: 包装入库] S5 --> S7[返工维修] </pre> <p>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p>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翅片成型：外购铝箔在翅片成型机内进行开卷、成型为翅片，过程中需用到翅片冲压油，起到一个润滑和冷却作用。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p>

	<p>声 N1、废包装材料 S1、含油金属屑 S2、废冲压油 S3。</p> <p>(2) 芯体组装：将成型好的翅片和扁管、侧板等外购配件在组装线上进行手工装配，组装好后用打包铁丝把芯体打包捆扎。捆扎好后的蒸发器芯体直接进入钎焊工序，冷凝器芯体先进行支架压板焊接后再进入钎焊工序。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2。</p> <p>(3) 支架压板焊接：冷凝器芯体钎焊前需要进行配件支架压板预焊接，将外购支架压板配件通过激光焊接至芯体上。激光焊是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作为热源，熔化金属后，形成焊接接头的焊接方法，焊接过程要用氩气作为保护气。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3、焊接废气 G、废焊料焊渣 S4。</p> <p>(4) 钎焊焊接：将组装好的芯体转运至钎焊炉进口，先由自带的喷涂设备将纯水稀释后的钎剂溶液自动喷涂到芯体表面，再人工进行补涂后放入传送带内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80~100℃，干燥完成后进入钎焊工序，钎焊炉温度为 600℃-620℃，在此温度下，钎剂逐渐熔化，在毛细力作用下与工件表面金属材料充分浸润、溶解、扩散、焊合，从而达到连接目的。钎焊作业温度为 600℃-620℃，通常不会引起钎剂的分解（分解温度为 950℃），完成钎焊的工件随流水线进入末端的冷却段，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换热达到冷却效果。由于钎剂中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不涉及有机溶剂及稀释剂，钎焊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4、焊接废气 G、废焊料焊渣 S4。</p> <p>(5) 管路焊接：冷凝器钎焊完成后即为成品，蒸发器钎焊完成后还需要进行管路焊接，将外购铝管通过火焰焊接至蒸发器芯体上即为成品。火焰焊是一种利用高温火焰加热金属材料并添加焊丝使其熔化后冷却形成焊接连接的方法，火焰焊时所用的气体为氧气和乙炔，利用氧气和乙炔混合后在一定比例下燃烧产生的高温火焰加热。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5、焊接废气 G、废焊料焊渣 S4。</p> <p>(6) 气检：采用气检的方式检验蒸发器、冷凝器的气密性，检验气体为氦气和氮气；经氦检后的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待售，如果不合格产品则</p>
--	--

通过气密检漏仪进一步检测，具有维修价值的产品返工维修，无法维修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6、不合格产品 S5。

(7)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S6。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k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噪声	N1-N6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6	产品包装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2	翅片成型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冲压油处理
	S4	焊接	废焊料焊渣	收集后外售
	S11	废气治理	废滤芯	收集后外售
	S12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5	气检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S3	翅片成型	废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10	油品包装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131.7	不达标
	PM _{2.5}		52	35	148.6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1	40	7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年均值、CO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值、NO ₂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O ₃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定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 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本次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BZH-H-20240041），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7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I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西南佐村，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南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SW	1700

II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季节代表性的 3 天有效数据。颗粒物：每天连续采样 24h，连续检测 3 天。

III 监测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各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039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西南 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颗粒物	24 小时 平均	300	153-209	69.7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唐
河定州段常年处于断流状态，无断面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
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I 评价因子 颗粒物。</p> <p>II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污染指数 P_i 的定义如下：</p> $P_i = \frac{C_i}{C_{0i}}$ <p>式中： P_i——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评价因子现状监测浓度， mg/m^3 或 $\mu\text{g}/\text{m}^3$； C_{0i}——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或 $\mu\text{g}/\text{m}^3$。</p> <p>III 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 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 <p>IV 评价结果 各监测点污染物统计结果见表 3-4。</p>	<p>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经纬度</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平均时 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最大浓 度占标 率/%</th><th rowspan="2">超标 率/%</th><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南 佐村</td><td>114.905628°</td><td>38.554799°</td><td>颗粒物</td><td>24 小时 平均</td><td>300</td><td>153-209</td><td>69.7</td><td>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以上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唐 河定州段常年处于断流状态，无断面监测数据。</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 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西南 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颗粒物	24 小时 平均	300	153-209	69.7	0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西南 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颗粒物	24 小时 平均	300	153-209	69.7	0	达标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通过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要素</th> <th rowspan="2">敏感 目标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 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 境</td> <td>西坂 新村</td> <td>114.925849 °</td> <td>38.57352 7°</td> <td>居住 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NE</td> <td>45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 环境</td> <td></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 境</td> <td></td> <td colspan="6">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无产 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要素	敏感 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区	方位	相对厂 址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 境	西坂 新村	114.925849 °	38.57352 7°	居住 区	人群	二类	NE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 境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无产 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
	环境 要素			敏感 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区	方位	相对厂 址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 境	西坂 新村	114.925849 °	38.57352 7°	居住 区	人群	二类	NE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 境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无产 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																																												
污染 物排 放控	<p>1、废气</p> <p>焊接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制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铁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从严执行 标准		
综合 废水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400	400		
	氨氮	mg/L	--	30	30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总量指标按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按照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 COD30mg/L、氨氮 1.5mg/L。</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p> <p>①废水年排放总量：$6.957\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 2087.1\text{m}^3/\text{a}$</p> <p>②废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p> <p>COD：$2087.1\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83484\text{t/a} \approx 0.835\text{t/a}$</p> <p>氨氮：$2087.1\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62613\text{t/a} \approx 0.063\text{t/a}$</p> <p>③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p> <p>COD：$2087.1\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62613\text{t/a} \approx 0.063\text{t/a}$</p> <p>氨氮：$2087.1\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div 10^6 = 0.00313065\text{t/a} \approx 0.003\text{t/a}$</p> <p>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 COD：0.063t/a、氨氮：0.003t/a。</p> <p>(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p> <p>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建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835t/a、氨氮：0.063t/a、SO₂：0t/a、NO_x：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对现有厂房进行基础装修，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比较简单，主要为基础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点规模不大，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进出扬尘和噪声、基础装修和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外包装及装修废建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针对上述施工期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p> <p>废气：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噪声源强较小，经厂房隔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水：园区内排水系统已建设完成，接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设备的外包装主要为纸箱、木板等，均属一般固废，且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采取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焊料使用量约为 7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4t/a，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60%，处理效率约为 80%，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64	0.009	/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00	90	否	/	0.005	0.033

2、措施可行性及其分析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C可知,焊接工序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设施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为滤芯除尘,污染物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3、排污口、排放量及监测计划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33t/a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对项目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	------	------	------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厂界外	1 次/半年					
4、非正常工况										
<p>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先进，成熟可靠，因此在正常条件下，只要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①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②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出现问题的几率极低，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设定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若尾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除后再进行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治理设施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生次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64	/	0	0.064	0.009	/	1	1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

	<p>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p>5、废气环境影响结论</p> <p>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其中基本因子中除 SO_2、NO_2、CO 外，PM_{10}、O_3、$\text{PM}_{2.5}$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随着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实施，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p>2、废水</p> <p>1、污染源源强分析</p> <p>运营期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05\text{m}^3/\text{d}$，污染物主要为 $\text{COD}300\text{mg/L}$、$\text{BOD}_5150\text{mg/L}$、$\text{SS}200\text{mg/L}$</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6.907\text{m}^3/\text{d}$，污染物主要为 $\text{COD}300\text{mg/L}$、$\text{BOD}_5150\text{mg/L}$、$\text{SS}200\text{mg/L}$ 和氨氮 2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表 4-6 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水污染物单位为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水量(m^3/d)</th><th>pH</th><th>COD</th><th>BOD_5</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6.907</td><td>6~9</td><td>300</td><td>150</td><td>200</td><td>20</td></tr> <tr> <td>纯水制备废水</td><td>0.05</td><td>6~9</td><td>35</td><td>—</td><td>10</td><td>—</td></tr> <tr> <td>综合废水</td><td>6.957</td><td>6~9</td><td>298</td><td>149</td><td>199</td><td>20</td></tr> <tr> <td>化粪池处理效率 (%)</td><td>—</td><td>—</td><td>15</td><td>20</td><td>5</td><td>30</td></tr> <tr> <td>综合废水</td><td>6.957</td><td></td><td>253</td><td>120</td><td>189</td><td>14</td></tr> <tr> <td>排放量 (t/a)</td><td>6.957</td><td>—</td><td>0.528</td><td>0.249</td><td>0.394</td><td>0.029</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水量(m^3/d)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907	6~9	300	150	200	20	纯水制备废水	0.05	6~9	35	—	10	—	综合废水	6.957	6~9	298	149	199	2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15	20	5	30	综合废水	6.957		253	120	189	14	排放量 (t/a)	6.957	—	0.528	0.249	0.394	0.029
项目	水量(m^3/d)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907	6~9	300	150	200	20																																												
纯水制备废水	0.05	6~9	35	—	10	—																																												
综合废水	6.957	6~9	298	149	199	2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15	20	5	30																																												
综合废水	6.957		253	120	189	14																																												
排放量 (t/a)	6.957	—	0.528	0.249	0.394	0.0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9	400	200	200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措施可行性及其分析

①厂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为pH6~9、COD253mg/L、BOD₅120mg/L、SS189mg/L和氨氮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区污水措施可行。

②废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1万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主要收水范围定州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907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所以,本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3、排污口、排放量及监测计划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废水总排口	DW01	一般排放口	114.920503° 38.568087°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铁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6~9 400 30 200 200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次/年										
(5)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钎焊炉、冷凝器翅片机、蒸发器翅片机、氦检仪、激光焊接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值 65~80dB(A)。为了控制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p>																
<p>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p>																

表 4-9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8	22	3	52	2	2	18	5	45.6	53.1	54.8	66.0	2	5	2	5	20.6	28.1	29.	41.	1
生产车间	冷凝器翅片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	16	1	52	1	6	18	11	30.6	40.9	39.8	44.1	7	2	5	2	5	20.6	28.1	29.	41.	1
	冷凝器组装线 1	65		21	22	3	49	2	2	21	5	46.1	53.1	53.5	66.0	9	2	5	2	5	5.67	15.9	14.	19.	1
	冷凝器翅片机 2	80		21	16	1	49	1	6	21	11	31.1	40.9	38.5	44.1	9	2	5	2	5	21.1	28.1	28.	41.	1
	冷凝器组装线 2	65		24	22	3	46	2	2	24	5	46.7	53.1	52.3	66.0	4	2	5	2	5	6.19	15.9	13.	19.	1
	冷凝器翅片机 3	80		24	16	1	46	1	6	24	11	31.7	40.9	37.3	44.1	4	2	5	2	5	21.7	28.1	27.	41.	1
	冷凝器组装线 3	65		27	22	3	43	2	2	27	5	47.3	53.1	51.3	66.0	3	2	5	2	5	6.74	15.9	12.	19.	1
	冷凝器翅片机 4	80		27	16	1	43	1	6	27	11	32.3	40.9	36.3	44.1	3	2	5	2	5	22.3	28.1	26.	41.	1
	冷凝器组装线 4	65		30	22	3	40	2	2	30	5	47.9	53.1	50.4	66.0	5	2	5	2	5	7.33	15.9	11.	19.	1
	蒸发器翅片机 1	80		30	13	1	40	1	3	30	14	32.9	42.7	35.4	42.0	5	2	5	2	5	22.9	28.1	25.	41.	1
	蒸发器组装线 1	65		32	22	3	38	2	2	32	5	48.4	53.1	49.8	66.0	5	2	5	2	5	7.95	17.7	10.	17.	1
	蒸发器翅片机 2	80		32	13	1	38	1	3	32	14	33.4	42.7	34.8	42.0	2	2	5	2	5	23.4	28.1	24.	41.	1
	蒸发器组装线 2	65		32	13	1	38	1	3	32	14	33.4	42.7	34.8	42.0	7	2	5	2	5	8.4	17.7	9.8	17.	1

		蒸发器 翅片机 3	80		34	22	3	36	2 2	34	5	48.8 7	53.1 5	49.3 7	66.0 2		2 5	2 5	2 5	2 5	23.8 7	28.1 5	24. 37	41. 02	1
		蒸发器 组装线 3	65		34	13	1	36	1 3	34	14	33.8 7	42.7 2	34.3 7	42.0 7		2 5	2 5	2 5	2 5	8.87	17.7 2	9.3 7	17. 07	1
		蒸发器 翅片机 4	80		38	22	3	32	2 2	38	5	49.8 9	53.1 5	48.4	66.0 2		2 5	2 5	2 5	2 5	24.8 9	28.1 5	23. 4	41. 02	1
		蒸发器 组装线 4	65		38	13	1	32	1 3	38	14	34.8 9	42.7 2	33.4	42.0 7		2 5	2 5	2 5	2 5	9.89	17.7 2	8.4	17. 07	1
		钎焊炉 1	70		38	2	1	32	2	38	25	39.8 9	63.9 7	38.4	42.0 4		2 5	2 5	2 5	2 5	14.8 9	38.9 7	13. 4	17. 04	1
		钎焊炉 2	70		38	6	1	32	6	38	21	39.8 9	54.4 3	38.4	43.5 5		2 5	2 5	2 5	2 5	14.8 9	29.4 3	13. 4	18. 55	1
		氦检仪 1	70		67	7	2	3	7	67	20	60.4 5	53.0 9	33.4	43.9 7		2 5	2 5	2 5	2 5	35.4 5	28.0 9	8.4 7	18. 97	1
		氦检仪 2	70		67	9	2	3	9	67	18	60.4 5	50.9 1	33.4	44.8 9		2 5	2 5	2 5	2 5	35.4 5	25.9 1	8.4 7	19. 89	1
		激光焊 接机 1	70		12	11	1	58	1 1	12	16	34.7 3	49.1 7	48.4	45.9 1		2 5	2 5	2 5	2 5	9.73	24.1 7	23. 41	20. 91	1
		激光焊 接机 2	70		12	16	1	58	1 6	12	11	34.7 3	45.9 1	48.4	49.1 7		2 5	2 5	2 5	2 5	9.73	20.9 1	23. 41	24. 17	1
		激光焊 接机 3	70		12	20	1	58	2 0	12	7	34.7 3	43.9 7	48.4	53.0 9		2 5	2 5	2 5	2 5	9.73	18.9 7	23. 41	28. 09	1
		激光焊 接机 4	70		15	11	1	55	1 1	15	16	35.1 9	49.1 7	46.4	45.9 1		2 5	2 5	2 5	2 5	9.73	10.1 9	24.1 7	21. 47	20. 91
		激光焊 接机 5	70		15	16	1	55	1 6	15	11	35.1 9	45.9 1	46.4	49.1 7		2 5	2 5	2 5	2 5	10.1 9	20.9 1	21. 47	24. 17	1
		激光焊 接机 6	70		15	20	1	55	2 0	15	7	35.1 9	43.9 7	46.4	53.0 9		2 5	2 5	2 5	2 5	10.1 9	18.9 7	21. 47	28. 09	1
		气密检 漏仪 1	70		43	13	1	27	1 3	43	14	41.3 7	47.7 2	37.3	47.0 7		2 5	2 5	2 5	2 5	16.3 7	22.7 2	12. 33	22. 07	1
		气密检 漏仪 2	70		45	13	1	25	1 3	45	14	42.0 4	47.7 2	36.9	47.0 7		2 5	2 5	2 5	2 5	17.0 4	22.7 2	11. 93	22. 07	1
		气密检	70		47	13	1	23	1	47	14	42.7	47.7	36.5	47.0		2	2	2	2	17.7	22.7	11.	22.	1

		漏仪 3			3			6	2	5	7		5	5	5	5	6	2	55	07			
		气密检 漏仪 4	70		51	13	1	19	1 3	51	14	44.4 2	47.7 2	35.8 4	47.0 7	2 5	2 5	2 5	19.4 2	22.7 2	10. 84	22. 07	1
		气密检 漏仪 5	70		52	13	1	18	1 3	52	14	44.8 9	47.7 2	35.6 7	47.0 7	2 5	2 5	2 5	19.8 9	22.7 2	10. 67	22. 07	1
		气密检 漏仪 6	70		54	13	1	16	1 3	54	14	45.9 1	47.7 2	35.3 5	47.0 7	2 5	2 5	2 5	20.9 1	22.7 2	10. 35	22. 07	1
		火焰焊 接机 1	70		66	2	1	4	2	66	25	57.9 5	63.9 7	33.6	42.0 4	2 5	2 5	2 5	32.9 5	38.9 7	8.6	17. 04	1
		火焰焊 接机 2	70		69	2	1	1	2	69	25	70	63.9 7	33.2 2	42.0 4	2 5	2 5	2 5	45	38.9 7	8.2	17. 04	1
		火焰焊 接机 3	70		62	26	1	8	2 6	62	1	51.9 3	41.7	34.1 5	70	2 5	2 5	2 5	26.9 3	16.7	9.1 5	45	1
		火焰焊 接机 4	70		65	26	1	5	2 6	65	1	56.0 2	41.7	33.7 4	70	2 5	2 5	2 5	31.0 2	16.7	8.7 4	45	1
		火焰焊 接机 5	70		62	21	1	8	2 1	62	6	51.9 3	43.5 5	34.1 5	54.4 3	2 5	2 5	2 5	26.9 3	18.5	9.1 5	29. 43	1
		制水机	70		12	2	1	58	2	12	25	34.7 3	63.9 7	48.4 1	42.0 4	2 5	2 5	2 5	9.73	38.9 7	23. 41	17. 04	1
		空压机	75		65	1	1	5	1	65	26	61.0 2	75	38.7 4	46.7	2 5	2 5	2 5	36.0 2	50	13. 74	21. 7	1
		冷却塔	70		33	1	2	37	1	33	26	38.6 3	70	39.6 2	41.7	2 5	2 5	2 5	13.6 3	45	14. 62	16. 7	1
		风机	75		30	1	1	40	1	30	26	42.9 5	75	45.4 5	46.7	2 5	2 5	2 5	17.9 5	50	20. 45	21. 7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 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 利用《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应分别计算。</p> <p>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p>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①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p> <p>对于室外点声源, 不考虑其指向性, 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②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p> <p>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p> <p>③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p> <p>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p> $A_{atm} = \alpha(r - r_0) / 1000$ <p>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A_{gr} 及 A_{misc} 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 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46.91	46.91	54.36	54.36	37.47	37.47	52.29	52.29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废焊料焊渣、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 收集后外售; 废焊料焊渣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2%, 废焊料焊渣产生量为 0.014t/a;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t/a; 根据源强核算部分内容可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的颗粒物量为 0.03t/a, 因此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0.031t/a, 收集后外售; 根据移动焊烟机设备厂家提供经验数据, 本项目废滤芯年更换频次为两次, 一次产废量为 5kg。则年产生废滤芯为 0.01t/a,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 则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2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项目产生的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翅片成型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 同时考虑沾染冲压油, 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5t/a, 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金属冶炼企业打包压块后用作冶炼原料, 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冲压油处理; 翅片冲压油、润滑油和液压油损耗较少, 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与用量基本相等, 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5t/a, 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3t/a, 废冲压油的产生量为 8t/a, 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产生的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性状	数量 (t/a)	废物类型	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固态	0.01	一般固废	类别: SW59 代码: 900-099-S59	—	
焊接	废焊料焊渣	固态	0.014	一般固废	类别: SW59 代码: 900-099-S59	—	
气检	不合格产品	固态	30	一般固废	类别: SW59 代码: 900-099-S59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固态	0.031	一般固废	类别: SW59 代码: 900-099-S59	—	
废气治理	废滤芯	固态	0.01	一般固废	类别: SW59 代码: 900-099-S59	—	
翅片成型	废冲压油	液态	8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09-08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0.3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17-08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态	0.5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18-08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固态	0.02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49-08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翅片成型	含油金属屑	固态	3.5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09-08	T, I	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金属冶炼企业打包压块

								后用作冶炼原料，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冲压油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21	—	—	—	—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冲压油	HW08	900-209-08	8	废气治理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带盖桶盛装或袋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5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9-08	3.5	翅片成型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金属冶炼企业打包压块后用作冶炼原料，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冲压油处理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冲压油	HW49	900-209-08	厂区危废	4m ²	液态	1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间		液态	1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t	1年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9-08			固态	2t	1年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 一般固废暂存区或随时回用，不堆存，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一般固废储存区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为租用现有车间厂房建设，现有车间厂房为 15cm 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在此基础上采取加铺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的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 cm/s。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b、禁止将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贮存、外运。c、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要求的标签。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e、必须向有关部门对废物进行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防雨、地面防渗、四周防风防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水泥防渗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即使产生散落和泄漏,也会被地面防渗层阻挡,避免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由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氨水。

②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II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内容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有关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7 主要风险物料贮存量及重大风险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乙炔	2	10	0.2
冲压油	1	2500	0.0004
润滑油	1	2500	0.0004
液压油	1	2500	0.0004
废冲压油	1	2500	0.0004
废润滑油	1	2500	0.0004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废油桶	0.1	50	0.002
合计			0.20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危险物质Q<1,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乙炔、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3)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发生泄漏、火灾,会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 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乙炔、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冲压油,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于原料存储区,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 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开发区)	(/)	(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5'15.17"	纬度	38°34'5.3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为乙炔、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分布于原料存储区，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布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乙炔、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会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p>①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p> <p>②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灭火器、消防沙，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p> <p>③对油料存储区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填表说明：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是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主要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火灾、爆炸，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泄漏、火灾事故风险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p>	
<p>6、地下水、土壤</p> <p>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污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控的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原料产品储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需要硬化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了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措施如下：</p> <p>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层使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其它区域应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p> <p>7、生态</p>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B05-10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p>	

	<p>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度一般。</p> <p>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8、电磁辐射</p> <p>无。</p> <p>9、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申报。</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p>
--	--

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

-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b、设立标志牌

表 4-19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
	5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6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7		/	危险废物标签	/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DW001)	综合废水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接		废焊料 焊渣		
	废气治理		废滤芯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气检		不合格产品		
	翅片成型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金属冶炼企业打包压块后用作冶炼原料, 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冲压油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规定		
	翅片成型	废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为15cm水泥硬化地面, 防渗层在此基础上采取加铺2mm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的措施,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存储区等采用三合土处理, 再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 经防渗处理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地面, 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 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 一定数量灭火器、消防沙, 定期组织演练, 并会正确使用。 ③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废水排放口上设立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淋、防渗措施, 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设立标志牌。 (2)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要按照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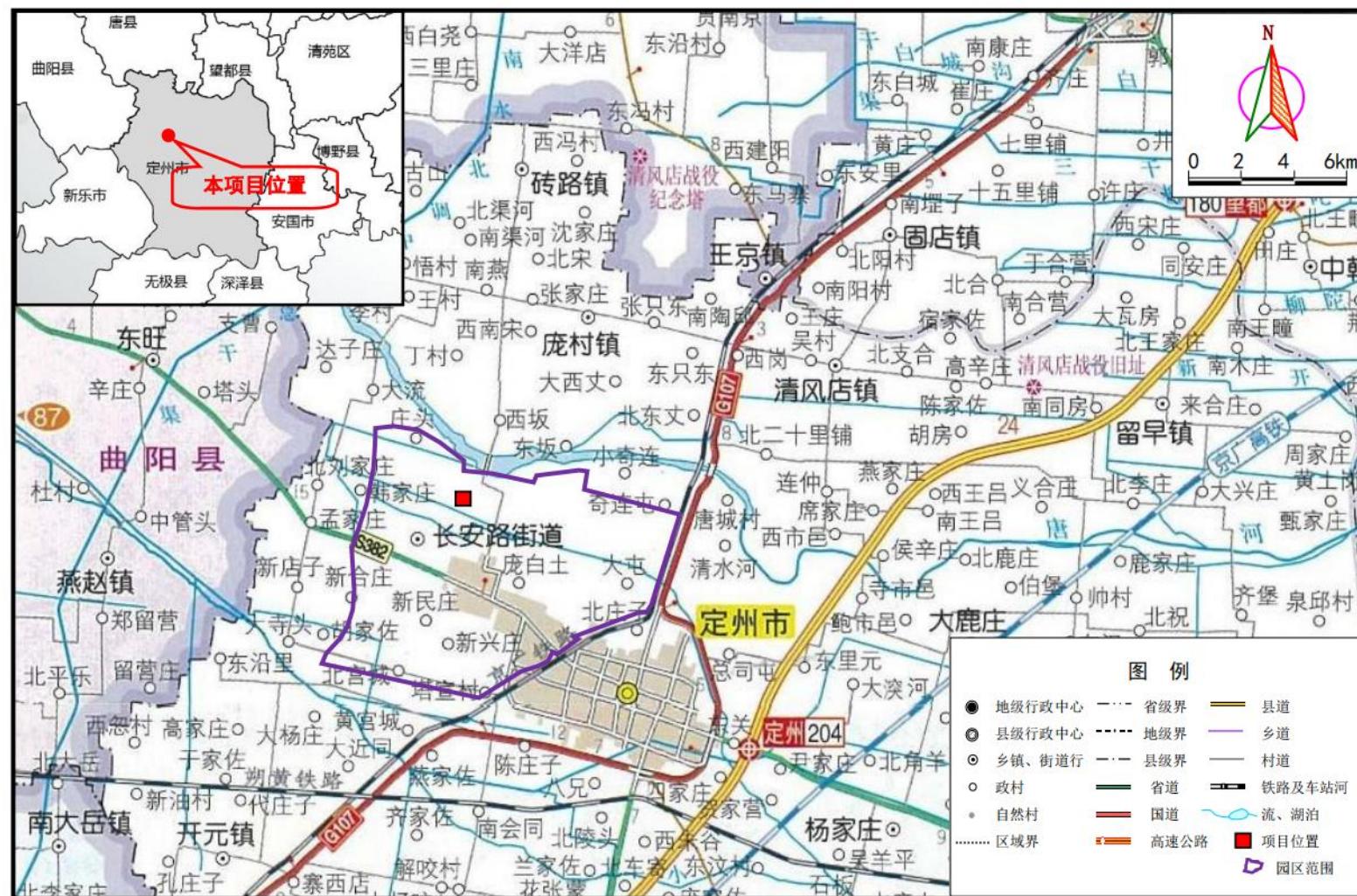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厂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3t/a	--	0.033t/a	--
废水	COD	--	--	--	0.528t/a	--	0.528t/a	--
	BOD ₅	--	--	--	0.249t/a	--	0.249t/a	--
	SS	--	--	--	0.394t/a	--	0.394t/a	--
	氨氮	--	--	--	0.029t/a	--	0.02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
	废焊料焊渣	--	--	--	0.014t/a	--	0.014t/a	--
	不合格产品	--	--	--	30t/a	--	30t/a	--
	除尘灰	--	--	--	0.031t/a	--	0.031t/a	--
	废滤芯	--	--	--	0.01t/a	--	0.01t/a	--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	--	--	8t/a	--	8t/a	--
	废润滑油	--	--	--	0.3t/a	--	0.3t/a	--
	废液压油	--	--	--	0.5t/a	--	0.5t/a	--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
	含油金属屑	--	--	--	3.5t/a	--	3.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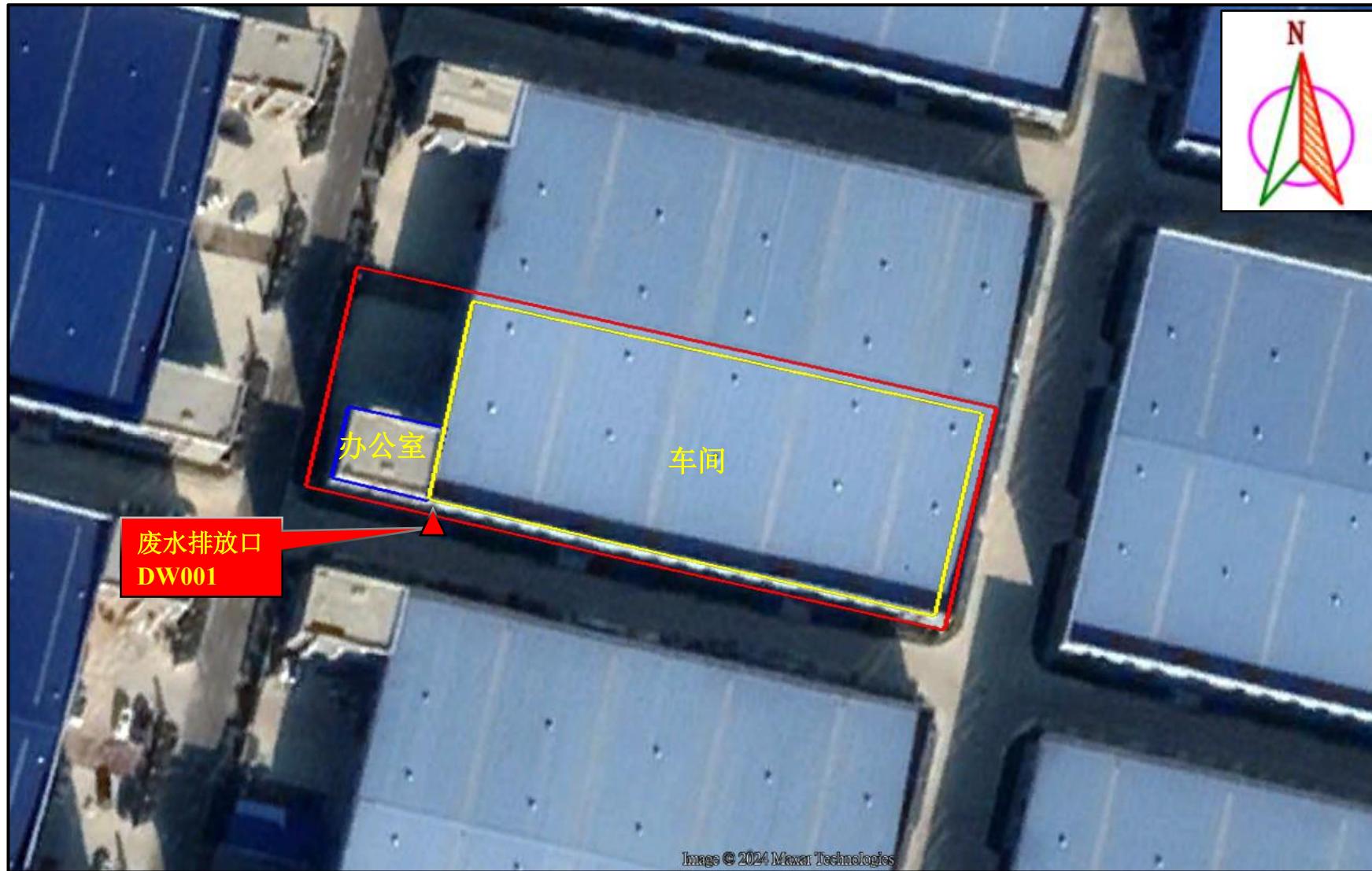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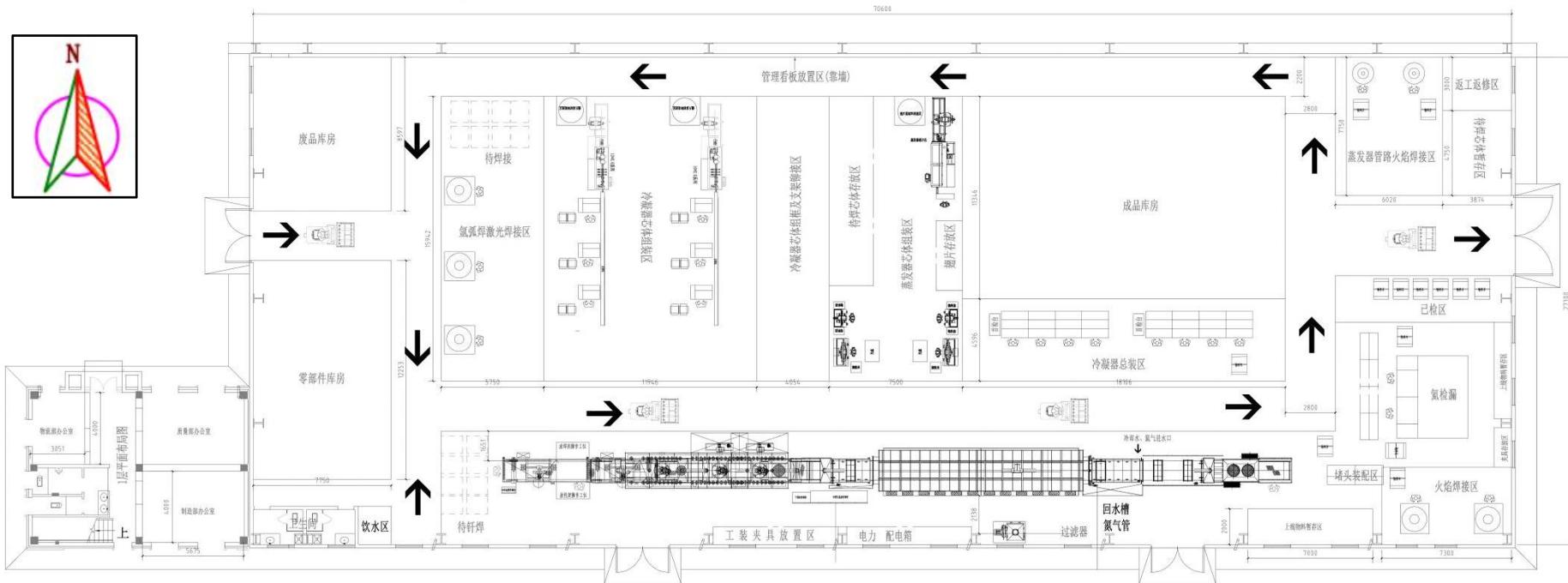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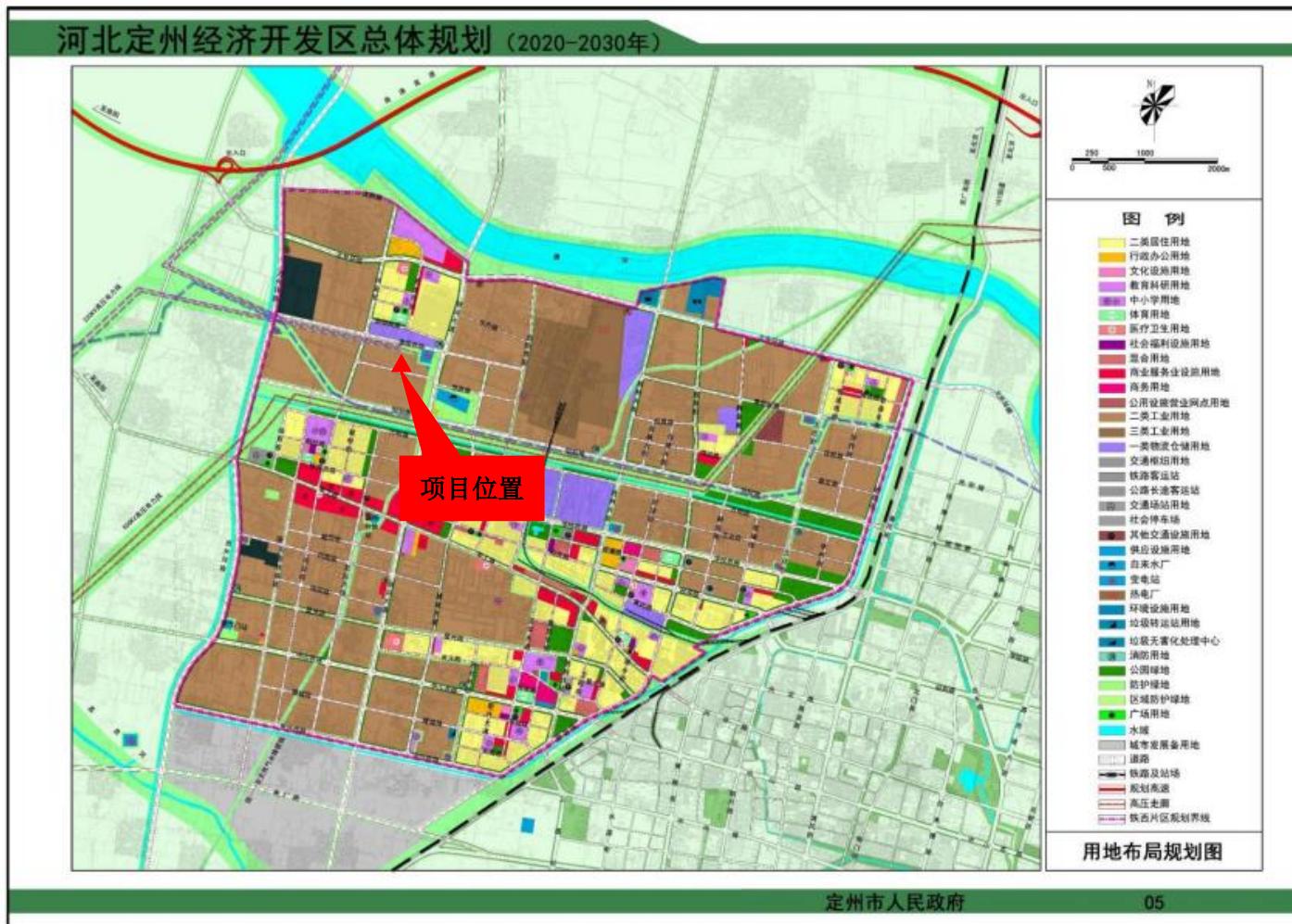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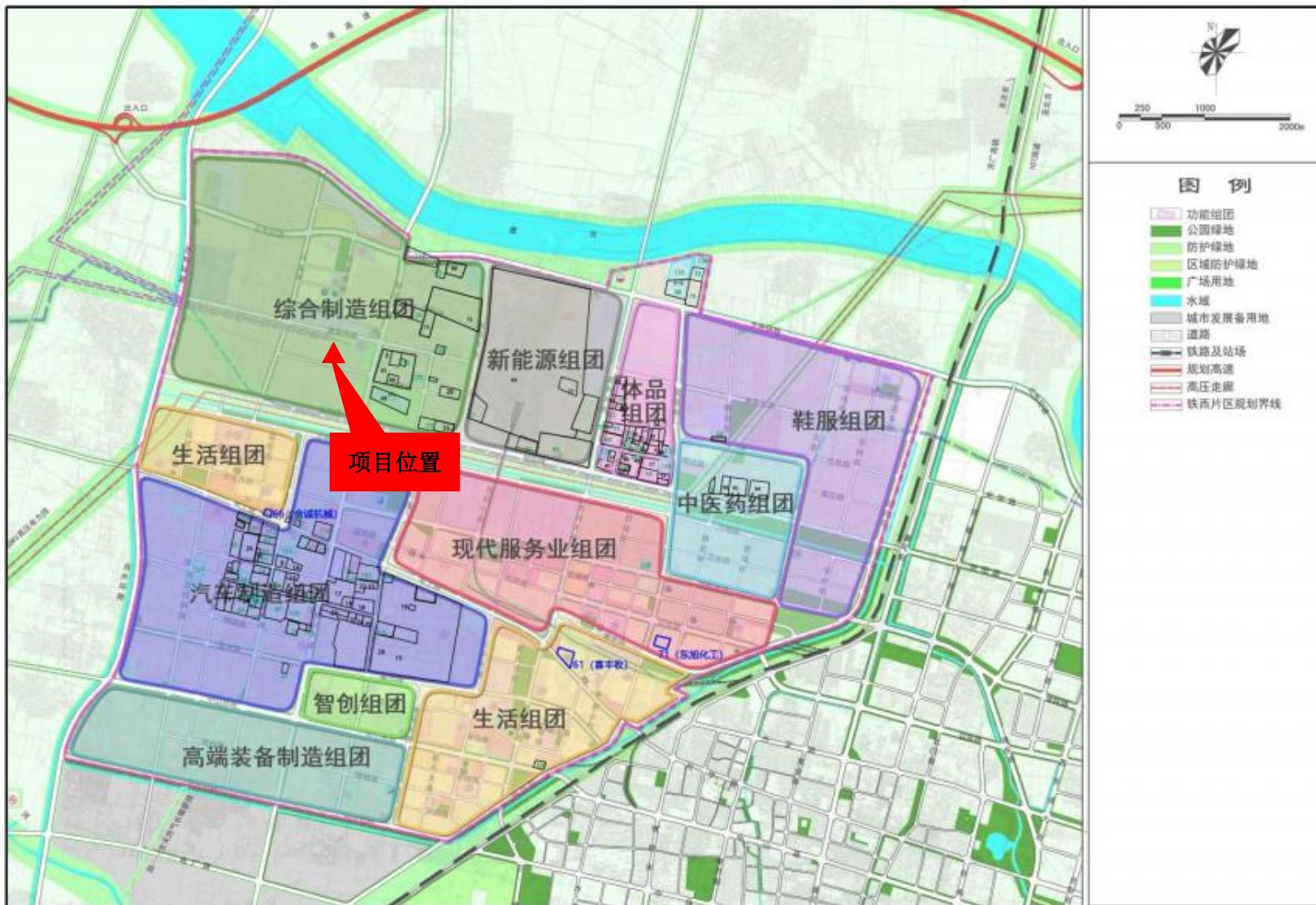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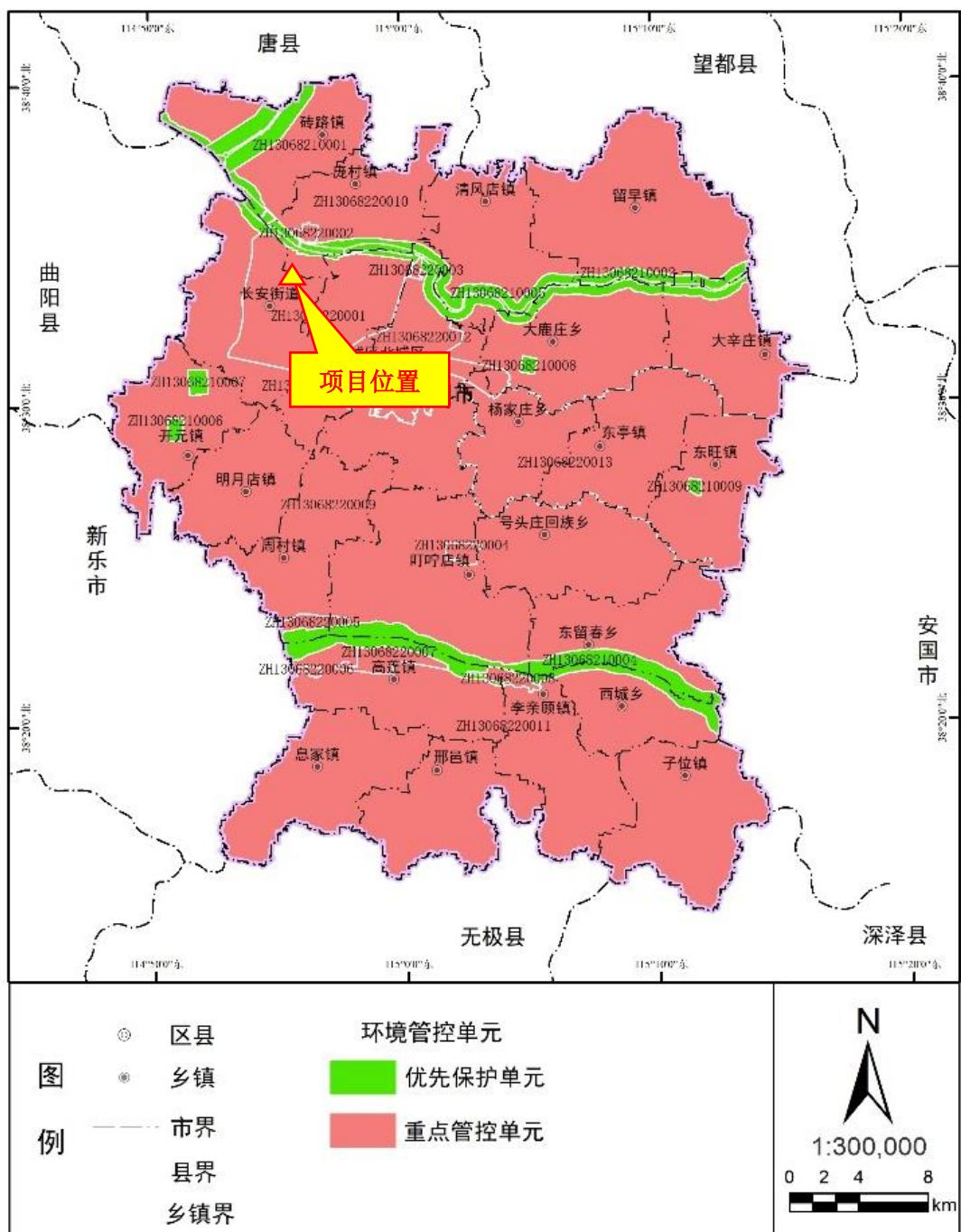
附图 4-2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50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附图 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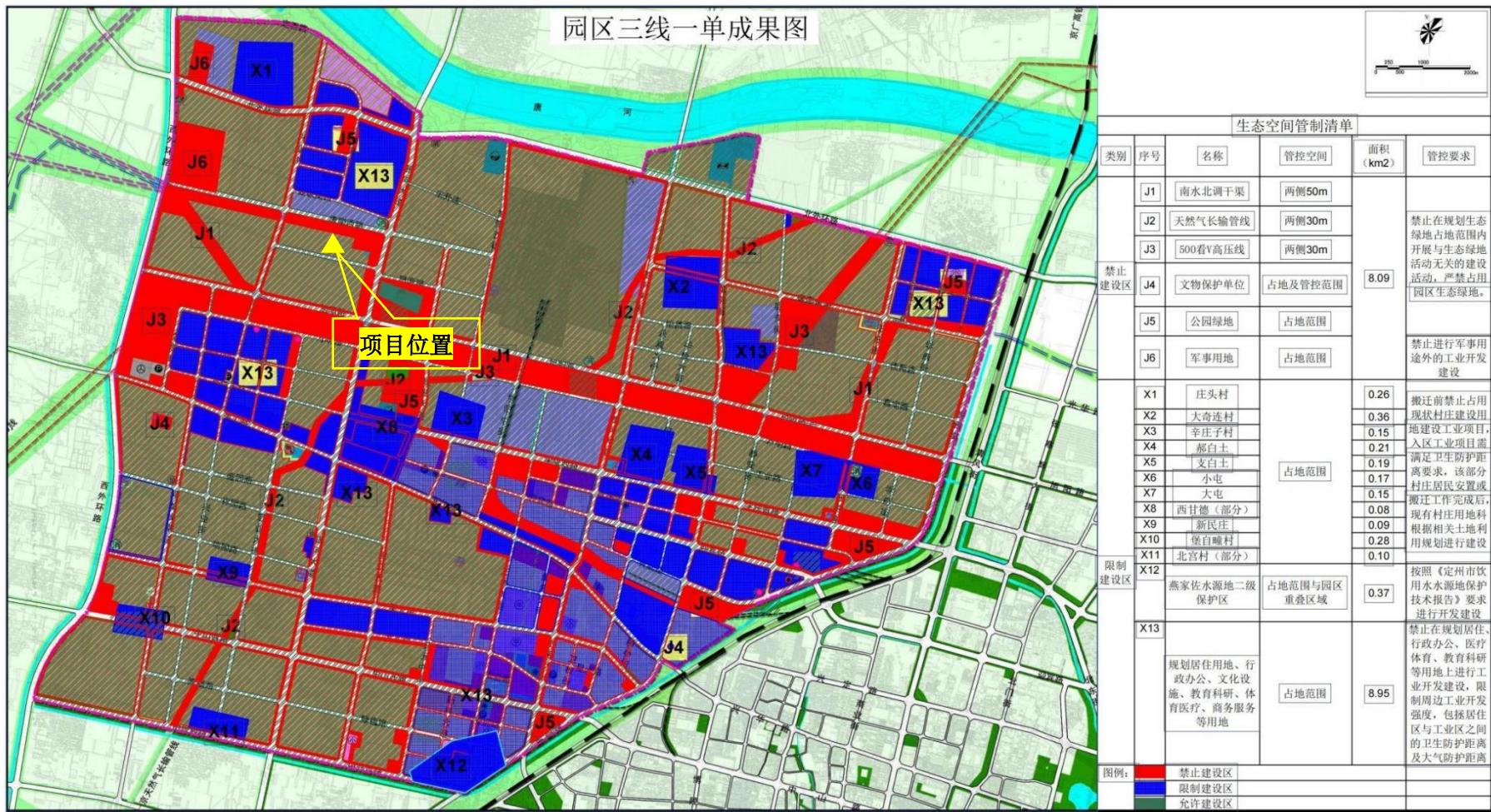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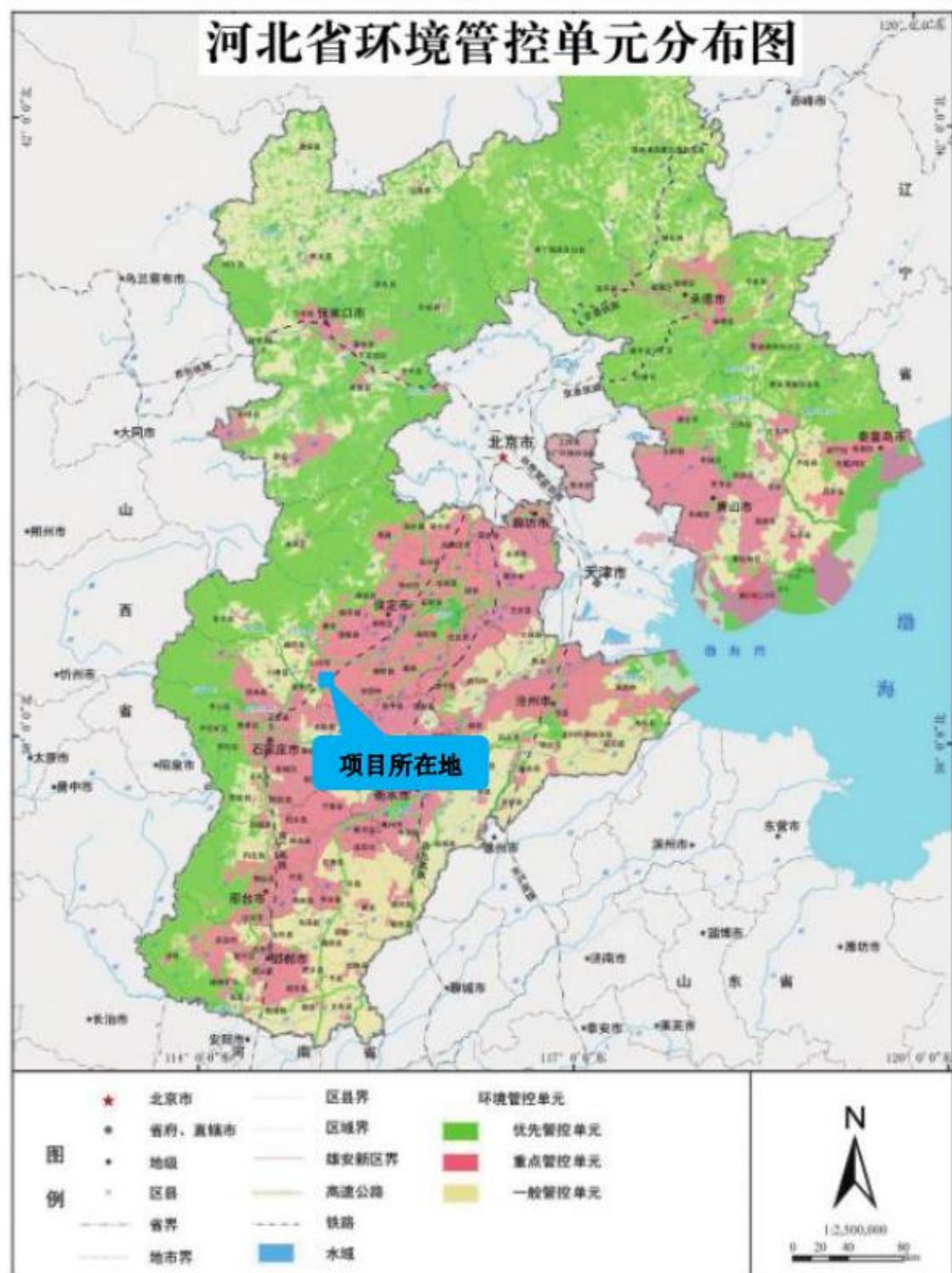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与园区三线一单关系图

附



附图 9 项目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委托书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有关工作进度、责任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9月



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公司上报的《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高新区长安路北方厨具城 B05-101。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占地 2500 平方米（约 4 亩），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区域、钎焊线区域、氦检线区域、原料及成品半成品存储区、办公、休息区及配套设施区域，同时新装变压器以供厂区内地设备正常运行。冷凝器组装线 4 条、蒸发器组装线 4 条、冷凝器翅片机 4 台、蒸发器翅片机 4 台、钎焊炉 2 台、氦检仪 2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气密检漏仪 6 台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冷凝器生产线年产量 50 万台，蒸发器生产线年产量 60 万台。

项目总投资：2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689-89-05-6135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TTW1K4L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公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圣铭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雪颖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住 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北方厨具
新城B05-101

登记 机关

2025 年 8 月 11 日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定州顺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LL9L1F

地 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北方厨具新城 B05-1)

法定 代表人: 屈龙明



承租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的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北方厨具新城B05-101,总建筑面积2315.41 m²。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生产用途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用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限于从事乙方营业执照允许经营范围内的生产活动,并符合国家、本地区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

第三条 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租赁时限

合同计租租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二、租金、合同保证金及税费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以上租赁价格为含税费。

3、租金支付时间为:乙方须于签署本合同的当日向甲方支付定金¥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签订合同后定金自动转为押金,甲方在收到押金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待乙方租赁到期,将该房屋完整交给甲方时,甲方于现场将押金退还给乙方。(租金金额不含押金)。

4、甲方首次支付厂房租金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前。支付金额为

¥ 250000 元。

5、乙方按照每 12 个月为一个付费期间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次年起 8 月 为乙方支付给甲方房屋租金月，如本月未支付房屋租金给甲方，就视为乙方退租，甲方有权在本月收回该厂房，厂房里面乙方的物品，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进行搬离，过期后即视为遗弃物，甲方可以自行处置。

6、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时，先由乙方电汇租金至甲方公司银行账户，并提供开票信息后，甲方确认收到钱款后，于三日内开具专项发票给予乙方。

7、乙方的装修方案自行与本项目物业服务公司进行沟通协调，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租赁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租时，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向甲方交清以上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9、租赁期满且双方达成协议续租时，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从新签订协议，如遇涨幅，租金价格不超于原租金价格的 5%。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本合同所涉的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并自愿租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本合同签订时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后，视为合同生效，租赁物视为已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照片、微信沟
通信息等可做为确认附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该租赁物为自有物权，对租赁物占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二、因租赁物 B05-101 车间的房本，甲方正在中国银行做按揭贷款，如因该贷款事宜产生的一切纠纷，与乙方无关。如对本协议的如期履约造成影响，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纠纷，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保有进一步司法追诉的权利。

三、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甲方在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并开具正式发票。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设施。

五、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六、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部分（包含消防设施），乙方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七、甲方有义务保证按照约定提供乙方正常生产所需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供电管线及设施设备检修及故障、供电、供水单位的原因造成的电力、水供应中断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租赁物的结构性维修，如屋面漏水、通风、消防、电力（配电盘以上线路）等问题，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九、租赁面积内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以外的安保工作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认真履行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

二、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事业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消防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五、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售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未购买，则甲方负责与购买人协调，以同等条件将本合同中甲方权利转给购买方至租赁期届满。

六、租赁期满，乙方归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再次有效利用。

七、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和功能用途，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以及因生产、工作需要添置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当乙方与甲方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添置的可拆卸、搬走的设备、设施在不损坏租赁物整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卸、搬走。乙方拒绝拆卸、搬走的，甲方可自行迁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八、租赁期内，租赁房屋的使用、检修和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属于中大型维修项目（如原厂房结构出现问题），经由乙方向甲方报修后由甲方负责维修。

八、租赁房屋无供暖设施，乙方承租期间自行解决供暖问题并承担费用。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租、联营、合伙或承包等方式进行经营。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约定用途。乙方违背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七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执行本合同。
- 二、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交纳其他相关费用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要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二、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要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 (2) 交清租期内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三、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水电费和其他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由此原因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现场设备基坑由乙方进行回填复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交还甲方。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租赁期内的费用清算、完成租赁房屋和设备基坑回填的验收后，甲方将乙方原已经交付给乙方的押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装修不需要全部拆除，不影响租赁物正常使用即可。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中断租赁房屋的水电供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特快专递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定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8 日

权利人	定州顺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一期B05#厂房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7GB00016F0205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7360.22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15.4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11-10起至2069-11-09止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315.41m ²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 第 1-3 层
权利其他状况	

2021 03 01 2021 03 18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0 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12 号楼 3 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倩 18132587134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06	分析日期	2024.07.05~2024.07.0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12	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C22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A084	0.07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039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μg/m ³ (24 小时)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检测前
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1HQNH ₃ 1-(1~12)	氨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H0041HQNMC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H0041DH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3
2024.07.05	02:00~03:00	0.04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4
	20:00~21:00	0.07
2024.07.06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3
	20:00~21:00	0.08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2:00~02:50	0.69
	08:00~08:50	0.56
	14:00~14:50	0.64
	20:00~20:50	0.57
2024.07.05	02:00~02:50	0.59
	08:00~08:50	0.68
	14:00~14:50	0.55
	20:00~20:50	0.65
2024.07.06	02:00~02:50	0.50
	08:00~08:50	0.54
	14:00~14:50	0.46
	20:00~20:50	0.62

表3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0:00~24:00	185
2024.07.05	00:00~24:00	209
2024.07.06	00:00~24:00	153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陈宏君、刘曜霆、田宏雁等。

报告编写: 陈宏君

日期: 2024.7.12

审核: 陈宏君

日期: 2024.7.12

签发: 陈宏君

日期: 2024.7.1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4	02:00	26.1	100.01	东风	1.8
	08:00	30.0	99.92	东风	1.8
	14:00	32.5	99.81	东风	2.0
	20:00	28.0	99.92	东风	2.0
2024.07.05	02:00	27.2	100.06	东南风	1.6
	08:00	31.1	99.81	东南风	1.6
	14:00	34.1	99.82	东南风	1.6
	20:00	29.3	99.92	东南风	2.0
2024.07.06	02:00	27.3	100.05	东南风	1.4
	08:00	30.1	99.92	东南风	1.6
	14:00	34.2	99.84	东南风	1.6
	20:00	29.5	99.98	东南风	1.4

附件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示意图

